

证券代码：430727

证券简称：金格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江西金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2019年9月20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金格同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科技”）与湖南省南方城墙网络空间工程实验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空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同创科技以人民币2,763.36元受让网络空间持有北京中签云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签云安”）35%的股权，并约定协议自2019年9月20日生效之日起，由同创科技认缴网络空间对中签云安尚未实缴的出资人民币3,290,000元。

2019年9月27日，同创科技与湖南南方城墙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安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同创科技以9,869.15元受让信息安全持有中签云安15%的股权，并约定协议自2019年9月27日生效之日起，由同创科技认缴信息安全对中签云安尚未实缴的出资人民币750,000元。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另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321003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7,759,535.24 元，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55,812,670.95 元。截至股权购买日中签云安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8,791.39 元，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25,791.39 元，本次交易的总对价为人民币 12,632.51 元。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04%，净资产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值额的比例为 0.05%。

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相关股权资产购买的情况，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7.15%，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32.97%。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以及 12 个月内连续购买相关资产的合计数均未达到资产总额的 50%，亦未达到资产净额的 50%，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北京金格同创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股权资产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湖南省南方城墙网络空间工程实验室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龙路199号麓谷商务中心A栋1504A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龙路199号麓谷商务中心A栋1504A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梁

实际控制人：蔡燕

主营业务：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建设与开发；商用密码科研、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50,000,000元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湖南南方城墙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高新区麓龙路 199 号麓谷商务中心 A 栋 1504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区麓龙路 199 号麓谷商务中心 A 栋 1504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钟梁

实际控制人：蔡燕

主营业务：应用安全技术的研究、开发，身份认证系统、文件与数据加密系统、文件流转系统、数据存储系统、安全防范传输系统、计算机软件和硬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30,000,000 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北京中签云安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31 号院 1 号楼 4 层 415 室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中签云安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0DRBX1C，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同创科技持有其 44% 股权，网络空间持有其 35% 的股权，信息安全持有其 15% 的股权，刘绍军持有其 6% 的股权，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31 号院 1 号楼 4 层 415 室，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股权购买日，中签云安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8,791.39 元，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25,791.39 元，不存在或有事项。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以交易标的的经营情况、财务报表数据、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为基础，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定价。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2019年9月20日，同创科技网络空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同创科技以人民币2,763.36元受让网络空间持有中签云安35%的股权，并约定协议自2019年9月20日生效之日起，由同创科技认缴网络空间对中签云安尚未实缴的出资人民币3,290,000元。

2019年9月27日，同创科技与信息安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同创科技以9,869.15元受让信息安全持有中签云安15%的股权，并约定协议自2019年9月27日生效之日起，由同创科技认缴信息安全对中签云安尚未实缴的出资人民币750,000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力公司开展业务，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金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西金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